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岳城管字[2018]49号A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195号提案的

答　 　复

左成刚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“互联网+停车位”共享空闲车位，缓解停车难的问题》提案收悉。为缓解停车难，我局从建设静态交通管理平台、启动智慧停车收费、开放内部停车场等方面综合施策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静态交通管理平台

根据智慧城市建设要求，我局拟将重点做好城市静态交通管理平台建设，加强城市停车管理，打造智慧城市停车系统。通过互联网手段，将城区所有停车场、停车泊位信息纳入静态交通管理平台，实现共享共用。整合车辆、车位、驾驶人等信息，打破 “信息孤岛”，解决停车泊位供需矛盾，建立城市级别的停车资源系统数字化管理平台，实现停车资源管理信息的整体融合。

二、启动智慧停车收费

根据《湖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湘价服[2014]497号）及《岳阳市停车场管理办法》（岳政发[2014]3号），市发改委经听证程序后已于2015年10月出台了《岳阳市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岳发改价服[2015]497号）规范性文件，就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应遵循的原则、定价管理形式、差别计费（类别差价、等级差价、地段差价、时间差价等）、应遵循的规定以及计费方式、免费范围、收费票据、监督举报电话等作出了具体详细规定。

目前，我局已向市政府提交《岳阳市中心城区停车收费实施方案》，拟通过价格杠杆提高道路停车泊位周转率和使用率，调节停车需求，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的问题。另外，《岳阳市机动车停车条例》已完成市人大三审，明确了停车资源有偿使用的原则，预计年底颁布实施，将为停车收费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。

三、开放临街单位内部停车场

今年上半年我局已选取地理环境和停车条件相对较好的10家临街产权单位（含市科技局、市林业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西院、市二轻公司等5家全天候对外开放和市城管局、市国土局、市环保局、市交警支队、市城管支队5家限周末和节假日对外开放的单位），作为对外开放内部停车场的首批试点单位，并与其签订协议，要求产权单位做好秩序管理、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。所有对外各开放内部停车场的单位都由我局设置停车指示牌。后段，将继续对城区产权单位内部停车场进行走访，协商开放内部停车场事宜，推动能够对外开放的沿街产权单位尽量开放。

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18年7月25日

承办负责人：李国伟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余广兴 19973016005